

关于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

(2019)粤 1971 破 72 号

2019 年 11 月 19 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 (2019) 粤 1971 破申 8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 (2019) 粤 1971 破 72 号决定书，指定刘开坛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债权人王永锋垫付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、5 月工人工资合计 259,315.00 元，该垫付款项性质属于职工债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职工在公示期间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

附：《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》

说明：

一、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：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由管理人调查确认职工债权后，列出清单予以公示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对职工债权清单的公示期未作规定，管理人可以根据案情需要、职工人数具体掌握。但公示期届满之后，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仍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规定公示期的意义，在于提示职工及时行使自己的异议权，提高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。



附件

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

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申报情况			债权初步确认情况				
		工资	赔偿金、补偿金、奖金	申报的诉讼费等其它费用	申报总额	工资	赔偿金、补偿金、奖金	申报的诉讼费等其它费用	申报总额
1	王永锋	259,315.00	0.00	21,780.36	281,095.36	259,315.00	0.00	0.00	259,315.00
合计		259,315.00	0.00	21,780.36	281,095.36	259,315.00	0.00	0.00	259,315.00
									职工债权

联系人：刘开坛 13500000753； 祁慧芬 13694997620； 邓均玲 13925729329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栋 1503-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